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部保字第 1061260570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部 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

- 一、發生於臺灣地區內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支付、給付及自行負擔費用等有關規定辦理核退。
- 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

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第 七 條 發生於臺灣地區外核退醫療費用之案件，其外幣兌換匯率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以申請日前一月最後營業日中央銀行就該外幣公告之匯率計算。
- 二、中央銀行無該外幣匯率資料者，依臺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之匯率計算。
- 三、無前款即期賣出匯率者，採現金賣出之匯率計算。
- 四、無前款匯率資料者，依彭博社、路透社所登載之匯率計算。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保險對象本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申請)	備註
<p>一、於臺灣地區內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p> <p>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臺灣地區內)</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六、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六、法定繼承人聲明書。</p> <p>七、死亡證明文件。</p> <p>八、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p>	<p>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證明書註明無誤之原因。</p>
<p>一、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p> <p>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非保險醫事</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p>

<p>服務機構就醫者(臺灣地區外)</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分證影本。</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七、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七、法定繼承人證明書。 八、死亡證明文件。 九、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p>	<p>機構加蓋印信與原本相符，並具註提出原因。收據加蓋證明困難可印信，需出證明無原因。 二、醫療費用收據、明細、斷書、證明文件如以外文時，應附中譯。</p>
<p>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註：</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四、戶口名簿</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四、法定繼承</p>	<p>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蓋印信與原本相符之證明書註提出原因。</p>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之分證影本。	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人聲明書。 五、死亡證明文件。 六、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	
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者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p> <p>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之分證影本。</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法定繼承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p> <p>三、法定繼承人聲明書。</p> <p>四、死亡證明文件。</p> <p>五、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p>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蓋印信證明，並書明提出原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